**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明溪县政务公开办《关于做好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明政务公开办[2015]1号）有关规定，现将2014年度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由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附表等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www.fjmx.gov.cn）公布并提供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民主路9号；邮编：365200；电话：0598-2813446；传真：2866309）。

一、 概述

2014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以贯彻落实《条例》为主线，立足发改工作职能，突出行政审批信息和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努力实现公开范围有广度、公开内容有深度、执行推进有强度、督查指导有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全局各项工作的开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

由局主要领导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其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落实等日常工作，要求全局干部及时、主动将最新的工作动态、简报信息等编写成政务信息，并通过明溪县政务信息网、政务公开栏公布；同时，要求信息员每日关注网上信息和咨询，认真处理群众投诉，并给予及时答复和处理，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布、及时更新。形成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有关科室明确专人负责抓，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督促抓的工作局面。制订《2014年信息工作奖励考核办法》（明发〔2014〕51号），进一步促进信息工作。

（二）加强信息解读，推行便民服务

2014年我局主动汇编并印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服务手册、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报服务指南、招投标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共计1500册，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规范审批材料建档，建立审批台账登记制度。全面梳理我局审批事项所需的各类表格和报告等申请材料，编制格式化文本16件，建立“办事指南”，在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布，供申请人使用。

（三）加大公开力度，提高公开质量

一是明确公开范围。恪守“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一律通过局门户网站等各种形式对外公开。二是大力推荐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凡是我局行政审批办件，一律进行公开。三是遵守公开时限。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公开时限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发布信息，确保信息时效性。四是拓展公开渠道。通过明溪政务网、局门户网、局内公开栏公开所有政府信息；每月制作重点项目月度进展情况表借助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快讯对外发布；按照规定向档案馆报送公开信息以便公众查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4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191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2014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类共191条，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类34条，政务公开类40条，工作信息动态类117条。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我局通过明溪政务网、局门户网、局内公开栏实现了可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并将纸质文档报明溪县档案馆备案，方便群众查阅。在网上公布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咨询。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材料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项目。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4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的要求规范有序进行，但存在公开内容有待于进一充实、公开形式还不够多样化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下一阶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1、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人民群众关心的行政审批、投资项目信息等需要进一步公开，继续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加大行政审批力度，增加即办件数量，提高办事质量，提升服务功能，逐渐提高网上咨询、查询、办理、审批的数量和水平；

2、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新途径。服务群众，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和主攻方向。进一步加强除网站外其它形式的信息公开，增加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我局将继续加强基础性工作，继续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继续做优、做特、做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附表。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单位** | **2014年度** | **历年累计** |
| 主动公开文件数 | 条 | 191 |  |
|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 条 | 191 |  |
| 2.政府公报公开数 | 条 |  |  |
|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 条 | 0 |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  |
| 2.网上申请数 | 条 |  |  |
| 3.信函、传真申请数 | 条 |  |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0 |  |
|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  |
| 3.不予公开答复数 | 条 |  |  |
| 4.其他类型答复数 | 条 |  |  |
|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 元 | 0 |  |
|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 件 | 0 |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